

董事会报告

各董事谨此向股东提呈报告，连同截至2009年12月31日，星展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此后简称“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此后简称“本集团”)经审核的合并财务报表和本公司的资产负债表。财务报表遵守新加坡金融管理局颁布的银行通告第612号“信贷文档、等级与预备金”的要求而修订的新加坡公司法令和新加坡财务报告准则条款。

董事会

截至此报告日期的董事会成员:

许文辉	-	主席
Piyush Gupta	-	执行总裁 (2009年11月9日委任)
洪光华		
Andrew Robert Fowell Buxton		
Bart Joseph Broadman		
郑维志		
吴幼娟		
柯宗盛		
John Alan Ross		
Ambat Ravi Shankar Menon	-	(2009年5月1日委任)
余林发	-	(2009年11月16日委任)

洪光华先生、John Alan Ross先生和柯宗盛先生将根据公司章程第95条，在即将召开的常年股东大会后卸任。洪光华先生、John Alan Ross先生和柯宗盛先生有意重新被推选为董事。

Piyush Gupta先生、Ambat Ravi Shankar Menon先生和余林发先生将根据公司章程第101条，在即将召开的常年股东大会后卸任。Piyush Gupta先生、Ambat Ravi Shankar Menon先生和余林发先生有意重新被推选为董事。

Andrew Robert Fowell Buxton先生由于年龄超过70岁，必须根据公司法第50章，第153(2)节卸任。Buxton先生可以在即将召开的常年股东大会上，重新获得股东推选为董事，任期直到下次常年股东大会召开为止。他已经同意重新被推选为公司董事。

授予董事获取股票或债券安排

本公司并没有在本财年结束时或任何期间，安排董事获得本公司或在此报告中所披露的其它公司的股票或债券，使董事从中获益。

董事之股票与债券权益

以下是根据新加坡公司法令第164节规定，截至此财政年结束时任职的董事会成员所持有的公司及相关公司股票的股权:

	董事有直接权益之股权		董事应有权益之股权	
	截至 2009年12月31日	截至 2008年12月31日 (或此日期 之后受委任)	截至 2009年12月31日	截至 2008年12月31日 (或此日期 之后受委任)
星展集团控股普通股				
许文辉	145,017	27,870	-	-
Piyush Gupta (2009年11月9日委任)	79,113	79,113	-	-
洪光华	-	-	-	-
Andrew Robert Fowell Buxton	9,000	6,000	-	-
Bart Joseph Broadman	10,000	-	-	-
郑维志	-	-	-	-
吴幼娟	4,185	2,790	-	-

	董事有直接权益之股权		董事应有权益之股权	
	截至 2009年12月31日	截至 2008年12月31日 (或此日期 之后受委任)	截至 2009年12月31日	截至 2008年12月31日 (或此日期 之后受委任)
柯宗盛	65,000	42,129	150,000	100,000
John Alan Ross	30,000	20,000	-	-
Ambat Ravi Shankar Menon (2009年5月1日委任)	-	-	-	-
余林发 (2009年11月16日委任)	15,000	15,000	-	-
星展银行6%非累积不可转换永久优先股				
吴幼娟	500	500	-	-
DBS Capital Funding II Corporation 5.75% 非累积不可转换无表决权担保优先股				
柯宗盛	2	2	-	-

上述股权在截至本财政年度结束时至2010年1月21日，并无变动。

董事合约利益

没有董事在上财政年结束后，根据合约或授权获得利益。这是遵照新加坡公司法第201(8)节对此报告，或是本公司和本集团的财务报表中所须披露事项。

星展集团控股股票认购权计划

根据1999年、2000年、2001年、2002年、2003年、2004年和2005年批准的股票认购权计划细节，分别在截至1999年、2000年、2001年、2002年、2003年、2004年和2005年12月31日的董事报告中加以阐述。自2006年起，股票认购权计划并无批准授予股票。

以下是根据股票认购权计划，准予派发但未行使认购权的星展集团控股普通股的变动：

星展集团控股 股票认购权	未派发普通 股数量		此财政年度		未派发普通 股数量	行使 认购权 每股股价 ^(a)	到期日
	2009年1月1日	认购权	行使认购权	丧失/ 失效			
1999年7月 ^(b)	664,244	117,122	454,652	326,714	-	\$13.01	2009年7月28日
2000年3月	899,000	158,489	-	21,171	1,036,318	\$17.75	2010年3月6日
2000年7月	762,000	134,325	-	21,172	875,153	\$18.99	2010年7月27日
2001年3月	3,048,950	537,615	2,000	98,044	3,486,521	\$15.05	2011年3月15日
2001年8月	150,400	26,522	23,527	-	153,395	\$11.00	2011年8月1日
2002年3月	2,626,680	463,155	67,825	156,204	2,865,806	\$12.53	2012年3月28日
2002年8月	137,900	24,311	9,410	3,529	149,272	\$10.43	2012年8月16日
2002年12月	10,000	1,763	-	-	11,763	\$9.75	2012年12月18日
2003年2月	2,305,100	406,421	296,649	43,288	2,371,584	\$8.84	2013年2月24日
2004年3月	2,534,007	446,733	91,506	254,761	2,634,473	\$12.53	2014年3月2日
2005年3月	1,234,911	221,143	66,032	75,670	1,314,352	\$12.81	2015年3月1日
	14,373,192	2,537,599	1,011,601	1,000,553	14,898,637		

(a) 2009年1日发行认购权后加以调整

(b) 2009年7月28日失效

董事会报告

星展集团控股股票认购计划于2009年6月19日失效，过后将不会延长或以别的计划取代。星展集团控股股票认购计划的终止，不会给未行使现有股票认购计划的认购持有人带来影响。因此，本公司在此财政年并未准予派发任何股票认购权。

准予认购星展集团控股股票的职员，无权凭借星展集团控股股票认购计划，参与其它公司的任何股票发行计划。

星展集团控股股票计划

根据星展集团控股股票计划，本公司按职员服务年限，准予派发总数为4,415,717股普通股给星展集团的特定雇员，以兹奖励。这包括准予派发给董事许文辉先生、Piyush Gupta先生和已故的施瑞德先生的327,991股普通股。所发放的普通股皆派发100%股息。

以下是星展集团控股股票计划细节：

(i) 凡是职衔为执行级的本集团人员，星展集团控股薪酬与管理发展委员会将不时确定准予认购星展集团控股普通股的决议。除其它因素之外，星展集团控股非执行董事也能认购普通股，而星展集团控股薪酬与管理发展委员会也不时确定授予星展集团控股联营公司的执行人员认购股票的决议。

准予参与星展集团控股股票计划的职员，也有资格参与星展集团控股股票认购权计划或其它相等计划，但不可参与星展集团控股雇员股票计划，或其它相等计划。

(ii) 职员若参与以服务年限为奖励的计划，便会在规定的派发日期结束时，获得星展集团控股普通股，或其现金等价物，或两者结合。这将是参与者递延红利的一部分。根据星展集团控股股票计划所授予的奖励，完全由薪酬与管理发展委员会决定。

(iii) 由薪酬与管理发展委员会批准的星展集团控股股票计划，最多施行十年。而在2009年4月8日召开的特别股东大会上，星展集团控股股票计划再延长施行十年，即从2009年9月18日至2019年9月17日。接下来，每当星展集团控股的股东在股东大会上通过普通决议，以及届时所需的任何相关部门批准，星展集团控股股票计划便可在上述所限的日期后继续施行。

(iv) 星展集团控股股票计划的奖励可在财政年内的任何时候批准授予。但是，准予授予奖励的员工可能因辞职、退休、被裁、健康不佳、受伤、残疾、死亡、破产或行为不检，而不获授予此奖励。此外，获准授予奖励者若成为非执行董事、卸下董事职务，又或者星展集团控股清盘或重组，也会使股票奖励失效。

(v) 在2009年4月8日召开的特别股东大会上，本公司股东也批准减少发放根据星展集团控股股票计划，而准予派发的新股票总数。若加上根据星展集团控股股票计划而准予派发或可派发的新股票的总数，以及根据星展集团控股股票认购权计划所准予认购的所有股票认购权数量，其总数不可超出星展集团控股已发行股票的15%至7.5%（不包括库存股）。

(vi) 根据现有法令及新加坡交易所指导原则，星展集团控股可以灵活处理，通过发行新普通股以及/或转让现有普通股（可包括本公司的库存普通股），向有关职员派发星展集团控股普通股以兹奖励。

(vii) 那些还未派发，以及/或可能准予派发给职员的星展集团控股普通股的等级以及/或数量，会在星展集团控股普通股出现变动时（无论是利润或储备金的资本化，或配售新股、减少、分拆、整合或分配股票），或者星展集团控股安排资本分配或宣布派发特别股息时（无论是现金或相似形式），进行调整。这类调整（除了资本化股票发行之外）经由星展集团控股审计师的书面确定，认为是公平与合理的。

审计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由非执行董事洪光华先生(主席)、郑维志先生、Ambat Ravi Shankar Menon先生、吴幼娟女士和余林发先生组成。其部分职务在于协助董事会履行发表集团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事项以及遵守条规，并监督内部和外部审计师的客观性与效率。

在评估截至2009年12月31日的经审核财务报表时，审计委员会与管理层和外部审计师讨论了所应用的会计原则，以及他们认为会影响财务状况的项目。在与管理层和外部审计师磋商后，审计部认为此财务报表是公正的，并且在各方面都符合公认会计原则。

审计委员会已从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收到所需资料，并考虑普华永道与本集团之间在财务、业务和专业服务方面的关系。审计委员会认为双方的关系能兼顾到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性。

审计委员会在2010年4月30日召开的常年股东大会上，向董事会推荐再次委任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为独立的外部审计师。

独立审计师

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已表明，愿意接受再次受委为独立的外部审计师。

谨此代表各董事

许文辉

Piyush Gupta

同启

2010年2月3日

新加坡